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修正條文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以中市數人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六〇六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茲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修正，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增列權勢性騷擾類別。（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明定依「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之措施。（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定應設受理申訴案件窗口及相關申訴管道並公告之，以及教育訓練之實施對象、辦理期程。（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新增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並修正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期間。（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修訂申訴處理單位名稱、組成及會議決議人數等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配合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不受理之情形，並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配合修正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遵照之原則。（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配合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載事項、處理方式及通知(移送)對象。（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九、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配合修正救濟

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十三點)

十、新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以外任一方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新增規定第十四點)

十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調整職務，及調查結束後有關復職、補發薪俸之規定。(新增規定第十六點)

十二、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明確規定機關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除行為人外)不得為不利之處分。(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十三、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將懲戒或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十四、因應「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設施及採取處置之規定。(新增規定第二十一、二十一點)

十五、新增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新增規定第二十二點)